

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中文学习优秀奖励办法

(试行)

依据教育部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、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，以及《华北电力大学授予全日制来华留学生学位工作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提高在校国际学生学习中文的热情，提高国际学生中文应用能力，深入了解中国国情和文化基本知识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与资格

1. 华北电力大学在读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历国际学生；
2. 提交申请时，前一学期各科成绩合格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3. 申请人必须在中国地区（含港澳台）考点参加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且通过对应级别考试。

二、奖励通知与要求

1. 每学期由留学生办公室发布奖励通知；
2. 申请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到留学生办公室；
3. 每名学生在校在读期间仅可申请一次对应类别的奖学金。

三、奖励类别与标准

1. 优秀奖学金：

- I类：HSK三级通过者600元（仅适用于研一英文授课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
II类：HSK四级通过者800元（适用于英文授课大一、大二本科生和英文授课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）

2. 卓越奖学金：

- I类：HSK五级通过者1200元（适用于中文授课大三本科生和其他各类英文授课学历留学生）

II类：HSK六级通过者1500元（适用于各类学历留学生）

III类：HSK七级及以上通过者3000元（适用于各类学历留学生）

3. 国际教育学院对获奖国际学生颁发证书。

三、奖励申报与审批

1. 申报材料包括《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中文学习优秀奖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我校对应学段就读期间参加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的考试成绩报告（复印件）；

2. 留学生办公室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并报国际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。

四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限一年。

五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国际教育学院。

附件：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中文学习优秀申请表

附件:

华北电力大学国际学生中文学习优秀申请表

姓 名			
护照号码		学 号	
专业年级			
汉语考试 级别		HSK 考试 成绩	
申请人诚信承 诺			
申请人签名			
上学期成绩查询情况: 查询人员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上学期表现情况: 辅导员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: 负责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